

(2022)浙0802民初6179号
严志花本院受理原告林春山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617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000元,并赔偿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12日

9时15分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6120号
张瑜,本院受理原告郑炎华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张瑜归还欠款111000元及利息;二、判令将被告质押在原告处浙H08Z32车辆行驶证并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判令被告张瑜赔偿律师代理费损失10000元;四、本案诉讼费全费由被告承担。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7日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7日9:00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583号
吴孝胜,本院受理原告张华永诉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58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汽车修理费共计17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大州法庭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3民初2178号
汤方东(公民身份号码32525198608111913)

本院受理原告陈达与被告汤方东天台鑫源贸易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3民初2178号民事裁定书(撤回),本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陈达撤回被告汤方东天台鑫源贸易有限公司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天台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22年11月2日第10版开庭公告当中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12281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12月28日15:30,特此更正。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市龙湾海滨祥莲鞋面加工厂
经营者:付祥莲(身份证号码:500101***6915)**
 本机关于2022年3月21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罚字〔2022〕2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缴纳罚款人民币10000元。2.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3.缴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湾支行,执法单位编

码:200100。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罚强催字〔2022〕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026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人防大楼)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罚人:温州市龙湾海滨洋鞋包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军
 经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员工蒲昌彬、余中琼等6人2021年10月份至2022年1月份工资共计76411元。本机关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温龙人社监令字〔2022〕5号),指令你单位足额支付员工蒲昌彬、余中琼等6人2021年10月份至2022年1月份工资共计76411元,并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报送工资支付等相关凭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指令书要求予以改正。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应予以处罚。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罚字〔2022〕5号)。自

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龙湾支行,执法单位编码:20010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7日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理人:温州市龙湾海滨洋鞋包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军
 经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员工蒲昌彬、余中琼等6人2021年10月份至2022年1月份工资共计76411元。本机关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温龙人社监令字〔2022〕5号),指令你单位足额支付员工蒲昌彬、余中琼等6人2021年10月份至2022年1月份工资共计76411元,并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报送工资支付等相关凭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指令书要求予以改正。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应予以处理。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支付员工蒲昌彬、余中琼等6人工

资共计76411元,并按应付金额的50%的标准加付38205.5元的赔偿金,共计114616.5元。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22〕6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7日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市龙湾海滨祥莲鞋面加工厂
经营者:付祥莲(身份证号码:500101***6915)**
 本机关于2022年3月21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22〕2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员工罗中云、汪兴红等15人2021年1月份及2021年7月份至2021年11月份工资共计150570元,并加付赔偿金75285

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催字〔2022〕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026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人防大楼)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7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12月4日10时起至2022年12月5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渔渔06701”船;船籍港:岱山;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生产方式:张网;总吨位:218;净吨位:82;船长:38.38米;型宽:7.0米;型深:3.4米;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中心渔港。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

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972(陈)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11月7日

公告

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债权人: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作出(2019)浙1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永嘉宇阔阀门有限公司、浙江良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2019)浙11破申1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

人。
 现定于2022年11月24日14时30分在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债权人参加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7日

仲裁公告

杭州宾果广告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吴逸文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仲案(2022)2526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

遗失声明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大妈公益社会服务中心不慎遗失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10075529401,声明作废。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大妈公益社会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7日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1707;
 浙江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85702156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9月15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9]月[15]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1	浙江省兰溪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790,312.94	3,428,108.65	10,679.69	担保人:郑之彦、季灵英、浙江嘉禹服装有限公司
合计		4,790,312.94	3,428,108.65	10,679.69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寻亲公告

 <p>某女(孩),2007年12月25日出生(估),2010年2月21日发现被遗弃在富阳区春江街道汽车南站大厅内,被捡拾时上身穿一件蓝色反罩衣,戴黑色袖筒,下身穿一条黄黑相间裤子,并戴绿色脚筒,脚穿一双红色皮鞋,小孩右眼角有一块乌青,走路不稳。</p>	 <p>某女(孩),2007年6月29日出生,2007年8月11日发现被遗弃在富阳区福利院门口,被捡拾时上身穿着一件白底带红点的毛衫衣,下身一条白底印有紫色动物及绿、红色花朵的毛裤,头戴红白相间的帽子,外裹一条蓝色浴巾,随身带着一大包衣裤、奶粉和面粉等物品,附出生年月日的红纸条。</p>	 <p>某男(孩),2009年2月18日出生,2009年2月18日发现被遗弃在富阳区富春街道三根桥第四排新房子门口,被捡拾时全身赤裸,身上盖着一件枯黄色棉被心。</p>	 <p>某男(孩),2008年3月18日出生,2011年3月4日发现被遗弃在富阳区人民医院住院部大厅内,被捡拾时上身穿棕黄色衣服,下身穿黑色裤子,脚穿棕色棉鞋,外裹一条毛毯,随身带有奶瓶、乳酸娃饮料及出生年月日的纸条。</p>	 <p>某男(孩),2011年3月8日出生,2011年5月10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新车站靠近迎宾路出口的马路边,被捡拾时身穿一套白色内衣裤,外穿一套米色大棉袄,附出生年月日的红纸条。</p>
---	---	---	--	---

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0571-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2年11月7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8月31日,8户债权的本息合计余额为人民币肆亿零叁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小写:40,368.85万元)。债务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合包处置或整体组合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
 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对象须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

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本次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梁经理 联系电话:0574-81873352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厦月街299号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公司稽核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4-81873327。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担保方式	抵押物	保证情况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19,219.73	5,762.65	抵押+保证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宗汉新兴产业园区的工业厂房抵押:①房产面积24859.54㎡,土地面积40654.03㎡(A地块)。②房产面积9327.11㎡,土地面积8581.91㎡(C地块)。③房产面积9308.82㎡,土地面积6134.95㎡(D地块)。	宁波杭州湾新区澳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法雷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发莱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凯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方柏君和徐旭旦、包建平和范建东
宁波宝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548.90	1,104.13	抵押+保证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宗汉新兴产业园区的工业厂房抵押:房产面积为10669.81㎡,土地面积为17962.11㎡(B地块)。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方柏君和徐旭旦
宁波杭州湾新区奥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99.60	857.58	抵押+保证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宗汉新兴产业园区的工业厂房抵押:房产面积10669㎡,土地面积17962㎡(B地块二抵)。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多美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669.82	832.18	抵押+保证	兆晶股份位于宗汉新兴产业园区的工业厂房抵押:①房产面积24859.54㎡,土地面积40654.03㎡(A地块二抵)。②房产面积9308.82㎡,土地面积6134.95㎡(D地块二抵)。③房产面积为10669.81㎡,土地面积为17962.11㎡(B地块三抵)。	宁波丽佳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斯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360.83	保证	/	宁波法雷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发莱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5.00	151.77	保证	/	宁波杭州湾澳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吉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482.00	147.52	保证	/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乐马机械有限公司	1,046.16	10.97	保证	/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法雷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发莱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方柏君、徐旭旦
合计	31,141.21	9,227.64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